松花江下游重点浅滩航道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

（第1号补遗书）

各投标人：

按照《松花江下游重点浅滩航道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》投标人须知第2.2款、第2.3款约定，现发布第1号补遗书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及修改。如果本补遗书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，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，本补遗书正文1页。

1.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段 | 最高投标限价（人民币万元） |
| A1 | 20165.02 |
| A2 | 22394.25 |
| A3 | 20900.21 |

1. 招标文件补遗

本次招标发布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，投标人应按提示下载本补遗书附件“工程量清单”。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上述方式下载、填报工程量清单，并保证提交的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”是根据本补遗书发布的“工程量清单”填报的。否则，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招 标 人：黑龙江省航道事务中心

招标代理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4月1日